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外发〔2022〕181号

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2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科技部近日印发了《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2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22〕198号），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科技部通知要求抓紧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相关文件见“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址为：<https://service.most.gov.cn/>）。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

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进一步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凡需我厅推荐申报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填报《推荐项目汇总表》，并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

有关部属、省属本科高校、科研院所可直接与省科技厅联系推荐事宜；企业及其他单位须由设区市科技局或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向省科技厅推荐。2022年8月19日前，申报单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网上在线填报、提交，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项目主管部门将签章完备的《推荐项目汇总表》扫描件发送至zy83236024@aliyun.com。

联系人：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 臧颖

电 话：025-57716995

附件：推荐项目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_____ (设区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高校院所公章) 推荐项目汇总表

科技部通知名称: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专项2022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填写人(姓名、所属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2022年 月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初审情况(对照科技部相关通知及所附的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等要求)		备注
	江苏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序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及手机	合作国别/地区	境外合作单位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是否良好	单位/团队是否符合要求 申报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1										
2										
.....										

- 注:
- 1、请了解申报单位/团队、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对照科技部通知各项要求进行审核。
 - 2、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应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3、此表横向往排版打印。